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财采〔2025〕158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 提升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住建局、科经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住建局、科经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

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有关精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泉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和市工信局。

附件：泉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方案



附件

泉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 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有关部署，以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有关精神，为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设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二、基本原则

（一）先行先试，示范带动。以纳入政策实施范围为契机，积极探索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新模式，勇于

突破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加快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策、标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综合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手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生产应用绿色建材和设计、开发、经营、使用绿色建筑的内生动力。

（三）因地制宜，创新引领。充分发挥泉州本地产业优势，培育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和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形成本土特色绿色建材名录，鼓励传统建材生产转型升级，促进绿色建筑品质提升。

（四）统筹协调，合力推进。明确部门职能，强化沟通协调，以实施项目为牵引，积极引导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建材生产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等参与实施，形成工作合力。

（五）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统筹，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益，促进资源集约利用，以绿色高质量发展引领建筑品质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政策实施范围项目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鼓励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体育局、市城管局等市直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要求，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各项目建设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

（三）加强绿色建材采购管理

1.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可选类”的，可结合区域位置、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

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责任单位：各项目建设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

2. 探索实施对通用类绿色建材的批量集中采购，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定期归集采购人的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探索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逐步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产品纳入电子平台交易，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

3. 鼓励企业取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

（四）建立绿色建材采购目录

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程的建材类别、应用情况和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方向等，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有关要求，因地制宜，适时建立绿色建材产品信息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优先开展工程结算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项目，要提高工程价款结算比例，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项目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责任单位：各项目建设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

（六）加强配套政策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向实施项目提供信用融资支持，围绕绿色建材优质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满足上下游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促进本地企业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参与到实施工作中来。（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

（七）总结实施项目经验

坚持先行先试、分批分次稳步推进，根据实施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分析评估绿色建材应用、项目建设、存在问题等情况，总结交流经验，完善相关政策，建立绿色建材推广长效工作机制。

学习借鉴其他政策实施城市的先进做法，提炼相关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泉州样板”，力争到 2026 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项目建设主管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市、县两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主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堵点。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指导集中采购机构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项目的监管，培育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和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培育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

（二）加大政策激励。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职能加大政策激励，探索建立完善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开发建设、财政资金、绿色金融、住房保障等服务政策，促进建材企业低碳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三）加强宣传推广。市、县两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

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深入推广绿色建材城市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绿色建材实施项目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材企业、施工单位的政策解读和培训，调动相关各方的积极性，扩大企业知晓面，引导建材企业积极参与，提升企业对绿色建材的认知度和生产绿色建材的积极性，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共识。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